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  |  |
| --- | --- |
| 工作類別： **3M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 申請項目：□21聘僱許可(國內) □21聘僱許可(國外) □22展延聘僱許可 |
| 雇 主 姓 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
| ± | 民國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人姓名 | 英文 |  | 每月總薪資為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 國籍 |  |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 居留證號 |  |
|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有：□無 |
| 性別 | □男（M）□女（F）□其他 (O) | 出生日期(西元) |  年 月 日 |
|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年 月 日 |
|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 繳費日期 |  年 月 日 | 郵局局號 (6碼) |  |  |  |  |  |  |
|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  |  |  |  |
|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 關 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  |
|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  |  |  |  |  |  |  |  |  |  |
|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
|  |  |  |
|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 第 號 |
|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3.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6.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 (切結事項二)。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8.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第19條附表3第二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9.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審查標準第19條附表3第三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
|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之工作年限，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且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
| 本申請案□無或□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取或□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其他地址：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雇主姓名：　　　　　　　 　 （簽章）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
|  |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 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2.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3.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4. 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三)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四) 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1. 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2. 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1. 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2.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3.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6/11

 003110 1A6 297174

繳費日期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3110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郵局局號

1.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O-5103097，經辦局章戳

|  |  |
| --- | --- |
| 局號 | 000100-6 |
|  110.06.11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O-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1. 親屬關係為1.配偶2.直系血親3.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6.在臺無親屬7.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2. 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4或5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3.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4. 許可函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5.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6.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7. 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移工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